

中关村京企云梯科技创新联盟

《中关村京企云梯科技创新联盟会费标准调整方案》 (提案)

尊敬的各会员单位：

中关村京企云梯科技创新联盟（以下简称“云梯创新联盟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在两委的指导下，在各位理事、监事和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下，紧紧围绕云梯创新联盟的宗旨、任务和目标，积极致力于市属国企与中关村企业的交流合作与创新融合，在推动云梯科技创新信息平台开发建设、推进云梯基金筹备创建、促进成果转化项目落地、加快专委会组建、加强完善云梯创新联盟秘书处职能、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。

为了吸引更多科技创新主体的参与，扩大科技创新资源的聚集，充分发挥云梯创新联盟融合创新的作用，同时也本着降低会员单位入会费用的目的，依照发改经体（2017）1999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云梯创新联盟秘书处建议对《中关村京企云梯科技创新联盟会费标准

及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现行“会费标准”进行适当调整，同时建议增加两项补充条款。

一、会费标准调整方案

现行会费标准	拟调整后会费标准
理事长单位：10万元/年	8万元/年
副理事长单位：7万元/年	5万元/年
理事单位：5万元/年	3万元/年
会员单位：2万元/年	1万元/年

二、补充条款

- 1、加入云梯创新联盟的社会组织（非盈利单位）会员，按照“比照双方会费标准取其低”的原则收取会员会费。
- 2、加入云梯创新联盟的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等事业单位会员，减半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次会费标准调整方案，经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讨论确认，现提交云梯创新联盟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中关村京企云梯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

2018年1月17日

